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313號

原告 甲生

法定代理人 甲生之父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甲生之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生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2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